

# 漢文佛藏無窮盡 ——從「刷子」談起

／高明道

漢譯佛典的內容自以宣說義理、弘揚法門為主，但相關的研究同時涉及釋氏文獻的歷史考證，而且除廣泛與佛教文化密不可分的探索之外，汗牛充棟的古代佛門書籍也為語言學家提供極其豐富的史料。因此，近幾年來有不少專書和論文大量參考這些宗教典籍來剖析古文聲韻、字形、語法等現象。至於語彙方面的探討，部分屬於佛學領域——特別是佛家的名相術語——，部分則處理一般詞彙。此類學術作品整體儘管已呈現了若干成績，仍有眾多問題尚未引起學者們的注意。本文僅以其中微不足道的一例約略說明佛教文獻對語彙史研究的意義。

中文的「刷子」基本上是指日常生活裡的小器具，不過該詞後來又衍生出另一語義。在臺灣，這兩種用法——「用來除垢或塗抹的器具，多以毛、塑膠絲或金屬絲製成」與「舊小說中用以指浪子或傻瓜」——發音同樣為“shuāzi”。教育部的《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在第一個義項下引《儒林外史》第十九回：「他每日在店裡，手裡拿著一個刷子刷頭巾。」第二義項的書證則有：一、元鄭廷玉《冤家債主》第二折的「為甚閻王不勾我，世間刷子少我錢」與二、《水滸傳》第二四回所謂「這個刷子鬚得緊，你看我著些甜糖，抹在這廝鼻上，只叫他舐不著」<sup>1</sup>。至於大陸官方的普通話，兩個意思的讀音則有別：「一種刷除污垢或塗抹用的工具」的「刷子」唸作“shuāzi”，可是含「傻瓜；浪子」義的「刷子」要讀成“shuāzi”。前者的書證除《儒林外史》第十九回的出處外，還有《水滸傳》第二一回的「這邊放著個洗手盆、一個刷子，一張金漆桌子上，放一個錫燈臺」和老舍《駱駝祥子》十一「駛車的面前的那把小刷子，自動的左右擺，刷去玻璃上的哈氣」。後者的

例子有二——元無名氏《冤家債主》第二折的「不養蠶來不種田，全憑說謊度流年。為甚閻王不勾我，世間刷子少我錢」以及《金瓶梅詞話》第二回的「這刷子鬚得緊，你看我著些甜糖，抹在這廝鼻子上，交他抵不著」。<sup>2</sup>

撇開發音的問題不談，令人納悶的是：工具的「刷子」見於明代的《水滸傳》和清朝的《儒林外史》，但是引申「傻瓜」義的「刷子」不僅明朝的《金瓶梅詞話》裡有，更早已出現於元代的《冤家債主》。難道引申義早於本義不會顯得有點不諧調嗎？其實，那應該是單純選擇材料的問題而已，或者說對整體語料不熟悉的問題所致，讓詞書使用者產生誤解或困惑。鄭綦、魏郁真合著的《「X+子」詞彙化與語法化過程》一文中引了《容齋隨筆》「見梳箱一、柞木梳一、黑角篋一、草根刷子一」作為「刷子」的早期出處。<sup>3</sup>《容齋隨筆》為南宋洪邁（1123-1202）所撰，絕對比元朝早，足以化解詞語出現年代前後的疑惑。

實際上有更早的資料。只要查佛教典籍，相關的例子馬上就可以發現，如在南宋之前，北宋有位丹霞子淳闡釋（1064-1117）。在《林泉老人評唱丹霞淳禪師頌古虛堂集》第二卷載有《第二十四則蛤溪相看》，開頭便說：「示眾云：『銅盆撞著鐵刷子，嚴婆撞著惡妮子。軟廝禁處還有與解交者麼？』」<sup>4</sup>當然，禪宗祖師可能因境界過高，所以講出來的話，一般常人不容易看得懂，在此也就無法對丹霞子淳該兩句加以任何說明。不過儘管如此，可以肯定的是：這位活動於十一世紀後葉至十二世紀初的宗門人物確實談到「鐵刷子」，而在他之前只有「鐵刷」。據《漢語大詞典》，「鐵刷」的二義項中，「刷除金屬器物污垢的工

具」似是近代的用法，而「古代一種刑具」明文指過去的意思，甚至具體指出：「五代梁劉守光所制。用以刷人皮膚。《新五代史·雜傳·劉守光》：『守光素庸愚，由此益驕，為鐵籠、鐵刷。人有過者，坐之籠中，外燎以火，刷剔其皮膚以死。』」<sup>5</sup>這也是語彙史上的錯謬，因為元魏婆羅門瞿曇般若流支譯《正法念處經·地獄品》早就談到鐵刷：「如是婦女惡業因緣，身壞命終，墮於惡處，在彼地獄生苦鬻處，受大苦惱。所謂苦者，如前所說活等地獄所受苦惱。彼一切苦，此中具受。復有勝者，所謂：彼處閻魔羅人取彼婦女，以利鐵刷刷其皮肉。肉盡骨在，而復更生。生則軟嫩，而復更刷。刷已復生，生已復刷。閻魔羅人取彼婦女，肉生轉多而復軟嫩，鐵刷焰燃，遍刷其身，而復火燒。如是婦女極受苦惱，唱喚啼哭。」<sup>6</sup>《正法念處經》為「興和元年於鄴城大承相高澄第」所譯。<sup>7</sup>「興和」是東魏孝靜帝的年號，其元年相當於西曆 539 年 2 月 4 日至 540 年 1 月 24 日，比起劉守光的卒年（914）早三百七十餘年。

回到「刷子」本身的年代考察。除上述禪宗人物的例子外，北宋的譯本裡也有一出處，即《佛說一切如來安像三昧儀軌經》：「佛像故暗，塗香油在上。用草刷子洗刷令淨，然用歌讚、妓樂，令童女歌舞等。復誦香油真言：『唵薩哩嚩〔二合〕怛他識多迦野尾戍馱爾〔引〕娑嚩〔二合〕賀〔引〕』」<sup>8</sup>依木刻藏經的標示，這部《儀軌經》出自「西天譯經三藏·朝散大夫試鴻臚少卿·傳法大師·臣施護」之手<sup>9</sup>，而北宋「譯經潤文尚書兵部侍郎兼宗正卿趙安仁、翰林學士尚書戶部郎中知制誥楊億等奉勅編修」<sup>10</sup>的《天聖釋教總錄·總排新經入藏錄下》卻記載是「三藏法護譯」<sup>11</sup>。法「護終於嘉祐三年」<sup>12</sup>，即西元 1058 年 1 月 27 日至 1059 年 2 月 14 日間。施護確切的卒年不詳，不過他是比天息災逝世得早，也就是宋真宗咸平三年八月前（西元 1000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6 日間）。<sup>13</sup>因此，無論《佛說一切如來安像三昧儀軌經》究竟是

施護譯的還是法護，當時丹霞子淳都還沒有出生。《儀軌經》裡提到的「草刷子」，在較早的文獻中叫做「草刷」，例如「東晉天竺三藏佛陀跋陀羅共法顯譯」《摩訶僧祇律·明雜誦跋渠法》提到不可以「用刷刷頭」，然後解釋說：「『刷』者，毛刷、草刷、草根刷。」<sup>14</sup>或如唐三藏法師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畜香草刷學處》：「『畜香草根刷』者，謂畜香草刷。」<sup>15</sup>

時間再往上推，到了五代，仍有「刷子」可尋。後唐、後晉之間的「漢中沙門釋可洪」「依河府方山延祚藏」撰的《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在第九冊《大乘經音義·蘇悉地羯囉經三卷·上卷》的音義中「刷子」處便注明：「上所刮反。」<sup>16</sup>亦即「刷子」二字裡前一字的發音可以用「所刮」的切語表示。<sup>17</sup>據其《慶冊疏文》，可洪「從長興二年十月七日起首看經兼錄草本，至清泰二年十二月三日罷卷。又從清泰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下手謄寫入冊，至天福五年六月二十日絕筆。」<sup>18</sup>那麼，後唐明宗長興二年十月七日即西元 931 年 12 月 2 日，廢帝清泰二年十二月三日為西元 935 年 12 月 3 日，清泰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乃西元 936 年 7 月 14 日，而後晉高祖天福五年六月二十日相當於西元 940 年 7 月 27 日。換句話說，《可洪音義》的資料比《佛說一切如來安像三昧儀軌經》早了最起碼數十年。

當然，《音義》所注釋的典籍，年代自然更早，所以進一步得考察的是可洪所謂的《蘇悉地羯囉經》。傳統經論目錄中，該經只為「京兆華嚴寺沙門釋玄逸纂」《大唐開元釋教廣品歷章》所收錄。《廣品歷章》在《大乘經單譯》下載有「《蘇悉地羯囉經》一部三卷」，並說明是「大唐開元十四年中天竺三藏輸波迦羅於東都大福先寺譯，沙門寶月譯語。見《開元錄》。沙門一行筆受。」<sup>19</sup>編纂者玄逸雖說「見《開元錄》」，嚴格來講，有些許不吻合，因為在「西崇福寺沙門智昇撰」《開元釋教錄·總括群經錄·大唐傳譯》羅列的「沙門輸波迦羅，唐言『善無

畏』」譯本中，該書經題寫成《蘇悉地羯羅經》<sup>20</sup>，「羅」並不從「口」部。當然，一個字的寫法是小問題，真正的困擾在版本出入。<sup>21</sup>因此，《大正藏》的編者在同一編號（893）下列出三種版本：第一單獨以《高麗藏》的本子為代表；第二（日本學者所謂「別本一」）以宋藏為底本，輔以元、明二藏與「塚本賢曉氏藏」、「黃蘗版淨嚴等校訂加筆本」；第三（東瀛所謂「別本二」）則以「應永二十五年<sup>22</sup>惠淳刊、寶壽院藏本」為底本，以《縮冊大藏經》本為輔本。<sup>23</sup>跟「刷子」相關的經文，據法鼓文理學院《法的療癒資料庫——佛教醫事文獻資料庫研究與建置專案 *Dharma-Healing Database — Study and Data Building of Buddhist Medical Texts in the Chinese Tripiṭaka*》<sup>24</sup> 網站《經文瀏覽(選) > 依部別排列 · 密教部類 / 蘇悉地羯羅經 / 卷 1 · 塗香藥品》<sup>25</sup>作：

次復我今說塗香藥法。隨諸真言。應合供養。能成眾福。其名曰。香附子句吒囊（上）吒。青木香。罽落迦。烏施囉。舍哩罽。煎香。沈香。鬱金香。白檀香。紫檀香。罽囉拏（二合）那嚕鉢囉（或粉忙囉鉢怛羅）拏（二合）劍娑囉藍（云松木是）娑比嚧（二合）迦。鉢持莽（二合）劍（云柘木是）帶囉鉢唎尼（上二合）迦（引）利也劍（或曰翻云黑拂刷子黑）丁香。婆羅門桂皮天木香。<sup>26</sup>

老實說，想從中獲得療癒，還是得看得懂這樣的一段文字。<sup>27</sup>在此擬以傳統的文獻學方法初步釐清關鍵部分。漢文方面，除上文所提、收入於《大正藏》的三種版本<sup>28</sup>外，另外還參照韓國高僧守其所編《高麗國新雕大藏校正別錄》中引文<sup>29</sup>，並依此為底本，進行斟訂。至於藏文本，則採德格版的“ལེགས་པར་གྲུབ་པར་བྱེད་པའི་རྒྱུད་ཆེན་པོ་ལས་སྐབས་པའི་ཐབས་རིམ་པར་བྱེད་པ།”<sup>30</sup>藏譯本全部用偈頌的方式來逐譯，跟華譯迥然不同，導致用語詞、語序等難免彈性較大，而中文譯本音譯、意譯雜錯，加上部分雙行夾注出問題，使得全篇晦澀難解<sup>31</sup>。中文的小標題《塗香藥品》，藏文作“དྲིའི་མཚན་ཉིད་རིམ་པར་བྱེད་པོ།”<sup>32</sup>，是有關「香的特

質」（དྲིའི་མཚན་ཉིད་，梵語 \*gandhasvabhāva/gandhalakṣaṇa ?）的章節（རིམ་པར་བྱེད་，梵語“pātala”），不含任何「藥」義。同樣的問題也出現在該章節開頭。漢譯的「次復<sup>33</sup>我<sup>34</sup>今說<sup>35</sup>塗<sup>36</sup>香藥法：隨諸真言，應合<sup>37</sup>供養<sup>38</sup>，能成<sup>39</sup>眾福，其<sup>40</sup>名曰：……」，各版本至少一次提及「香藥」，但藏譯本的“དྲི་ནི་གང་དག་ཅུང་བ་དང་། གསང་ཐགས་ཀུན་ལ་ཤིས་པ་དང་། རྒྱལ་པ་རྣམས་ལ་དགོས་པ་ཡི། དྲི་ཡི་རྣམས་རྣམས་བཤད་པར་བྱ།”單單講「香」（དྲི་）或「諸多具有香味的物品」（དྲི་ཡི་རྣམས་）<sup>41</sup>，看不到「藥」的影子。

往後就羅列各種芳香植物或從植物獲得的物質。涉及「刷子」的小段落是<sup>42</sup>：「鉢特<sup>43</sup>莽（二合）<sup>44</sup>劍<sup>45</sup>（云『柏<sup>46</sup>木』是<sup>47</sup>。）、帶囉鉢唎尼<sup>48</sup>（上，二合）<sup>49</sup>迦<sup>50</sup>、迦（引）<sup>51</sup>利也劍<sup>52</sup>（翻<sup>53</sup>云<sup>54</sup>『黑拂<sup>55</sup>，或曰『刷子』、『黑<sup>56</sup>』。）、丁香、婆羅門桂皮、天木香<sup>57</sup>、……」對等的藏文為

“ལྷག་པ་ཏི་ལ་བ་རྟེན་གྱི་ལོ་ཤིང་ཚག་ལེ་ཡ། རང་ཤིང་……”<sup>58</sup>。關鍵詞前後所舉植物有：一、鉢特莽（二合）劍（“padmakam”）/ ལྷག་པ་；二、丁香 / ལོ་ཤིང་（\*lavanga）；三、婆羅門桂皮/ཤིང་ཚ་（\*tvaca）；四、天木香 / རང་ཤིང་（“devadāru”）。關鍵詞本身，藏譯本隔開，並分到兩句——ཏི་ལ་བ་རྟེན་གྱི་（“tilaparnika”）、ཀ་ལི་ཡ།（“kaliya”）——，華文則連在一起，但解讀不確定：第一種理解反映在「黑拂」的「翻云」，視之為一詞，第二種見於「或曰」，拆開為「刷子」與「黑」，也就是說，「黑拂」中把「迦（引）利也劍」當作修飾語，用以形容「帶囉鉢唎尼（上，二合）迦」，而「『刷子』、『黑』」裡「迦（引）利也劍」是獨立的植物名。「或曰」的理解正確，因為梵語“kāliyam”（或“kāliyam”）就指一種黃色的香木。<sup>58</sup>中文古代譯者不熟悉此樹，所以從常見的形容詞“kāla/kālī”讀出「黑」的意思。<sup>59</sup>剩下「帶囉鉢唎尼（上，二合）迦」（“tilaparnika”）的問題。漢譯分別翻作「拂」、「刷子」，同樣表露譯師對印度植物的陌生。原來“tilaparnika”指旃檀木或長葉松的樹脂<sup>60</sup>，

是由“tila”（「印度芝麻」）<sup>61</sup>與“parṇika”組成的。“parṇika”含「作 parṇī 買賣的人」義，而“parṇī”，當名詞時是某樹名，當形容詞表達「多葉，多羽毛」的意思。<sup>62</sup>後者來自名詞“parṇa”（「羽毛」、「葉子」）。<sup>63</sup>

《蘇悉地羯囉經》雙行夾注中當名詞的「拂」和「刷子」，二者通用。拂是種「揮拭塵埃或驅除蚊蠅的用具」<sup>64</sup>，等於拂子、拂塵<sup>65</sup>，從結構來看，跟刷子、掃把頗為類似，皆具柄，且在柄末固定成束或形簇、多半有某程度彈性的物體，使用的動作基本上也都是揮拭。柄末的束簇狀物或來自飛禽走獸身上，或採自植物，所以《蘇悉地羯囉經》的譯者從“parṇa > parṇī > parṇika”一路聯想，但也許同時受“parṇika > varṇika > varṇaka”的影響——“varṇika”來自“varṇaka”，指「寫字的人，手民」，因為“varṇaka”含「筆」與「刷子」義<sup>66</sup>！當然，善無畏跟他的譯經團隊到底是怎麼想的，吾人只能推理、模擬，但無可否認他們把「拂」及「刷子」看成同一物品。這跟動詞「刷」、「拂」概念極為相近關係密切。明朝「鄖陽府竹山縣聖母山凌堂寺久隱」所編《北京五大部直音會韻》卷下《三昧水懺法卷第三》處注「刷」字說：「音『設』。拂拭也。」<sup>67</sup>這是針對《慈悲水懺法》卷下「此中罪苦——炮煮楚痛，剝皮刷肉，削骨打髓，抽腸拔肺……無量諸苦，不可聞，不可說」<sup>68</sup>中「刷肉」的「刷」說的。對該字的解釋，另外還有清朝「寓古婁青螺菴沙門畫中智證錄」《〈慈悲道場水懺法〉隨聞錄》「刷（音攝），刮也」<sup>69</sup>與「龍住寺成簡西宗集註」《〈慈悲道場水懺法〉科註》：「刷者，刮也，掃也。」<sup>70</sup>實際上，就文字學的角度論，「刮」義的“shuā”和「掃」義的“shuā”寫法本來不同——前者作「刷」，後者為「刷」——，但是到了「刷子」出現的時候，其間區別早就模糊不明。再回到詞語出現於文獻的年代問題，結論是：翻譯於唐玄宗開元十四年（726年2月7日至727年1月26日）的《蘇悉地羯囉經》比可洪的

《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還早兩百多年，在漢文文獻裡似是「刷子」最古早的書證。善無畏此譯本跟現代詞書提供的元無名氏《冤家債主》相差五百四十五年<sup>71</sup>，具體說明漢文佛典在華文詞彙史的研究上確實可扮演重要的角色。

1. 以上資料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t/gswweb.cgi?ccd=1c.uPM&o=e0&sec=sec1&op=v&view=0-1>>, 25.4.2019）。
2. 參見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第二卷（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5）第680頁。《金瓶梅詞話》與《水滸傳》第二四回二例，用法酷似。顧之川《明代漢語詞匯研究》（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0）第167-168頁認為這個「刷子」屬於隱語裡的「似物」類型（「因把人比作物而形成隱語」），釋之為：「隱指尋花問柳的風流浪子。」不過，假如元代《冤家債主》的「刷子」可以跟小說裡該「刷子」歸入同一義項，就無法把它視為明朝華語特有的用語。在大陸的普通話裡近來多處「刷子」的新意，參《刷子\_百度百科》（<<https://baike.baidu.com/item/刷子>>, 25.4.2019）《基本解釋》第三義項：「網絡詞彙。對一類在遊戲過程中，針對某一環節反復或重復進行，以此獲取目標裝備的玩家的稱呼。」儘管此處又注明其英譯為“equipments brushers”，非網路迷，就英、中文都恐怕難以想像是指怎麼樣的人物。未料，同網頁《引證解釋》下第三項更不容易讀懂：「網名的暱稱。也有人用「刷子」來形容那些成天在網上刷經驗和金錢的玩游的人。暱稱為「刷子」也有人用「刷子」來形容那些在彈幕視頻網站狂刷無意義字幕的人。」
3. 見鄭綦、魏郁真著《「X+子」詞彙化與語法化過程》（收錄於《興大中文學報》第二十期〔2006〕第161-208頁）第195頁。
4. 見 X 67.1304.337 a 5-6。
5. 見上引《漢語大詞典》第十一卷第1406頁。
6. 見 T 17.721.71 a 2-10。據《大正藏》斟勘注，「更生」的

- 「更」，舊宋本作「受」；「嫩」，舊宋本均作「始生」；「坏」，《元》、《明》二藏作「𪗇」；「啼哭」的「啼」，舊宋本及《宋》、《元》、《明》各藏作「號」。
7. 見 T 55.2154 (《開元釋教錄》) 542 c 15。
  8. 見 T 21.1418.934 a 5-9。據《大正藏》勘勘注，勘勘注最後一「引」字，《元藏》無。方括弧中的字原本是雙行夾注。至於此所謂「香油真言」，大體相當於梵語“om sarva-tathāgata-kāya-viśodhanī svāhā”。
  9. 見 T 21.1418.933 b 6-7。
  10. 見 A 110.1490.682 a 5-8。
  11. 見同上，690 a 8-9。
  12. 見 X 77.1524 (「明吳郡華山寺沙門明河撰」《補續高僧傳》) 369 c 20。
  13. 參見同上，369 b 15-17。
  14. 見 T 22.1425.497 a 28-29。據《大正藏》勘勘注，「草刷」一詞，舊宋本及《宋》、《元》、《明》諸本無。
  15. 見 T 23.1443.1015 c 18-19。
  16. 見 K 34.1257.954 b 7-8。
  17. 「刷」字不管手寫的字形如何變化，「所刮反」是可洪固定的注音，參韓小荊《〈可洪音義〉研究——以文字為中心》(成都，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2009) 第 683 頁。
  18. 見 K 35.1257.728 b 13-c 3。
  19. 見 A 98.1267.245 b 7-247 b 2。
  20. 見 T 55.2154.571 c 29-572 a 1。
  21. 這個問題，重雕《高麗藏》的編者已經知道，參「沙門守其等奉勅校勘」《高麗國新雕大藏校正別錄》卷第五 (K 38.1402.537 b 5-11)。
  22. 日本後小松天皇應永二十五年大約相當於西元 1418 年。
  23. 參《大正新脩大藏經勘同目錄》(收錄於《法寶總目錄》第一冊) 第 313 頁、T 18.893a.609、633、640。如今可參考的版本更多。例如據陳燕珠的考證，房山石經的版本跟《高麗藏》重調本一樣，都是根據《契丹藏》刻的，參陳氏《「羔」帙〈蘇悉地羯羅經〉與「感」帙〈蘇悉地羯羅供養法〉之探討》(收錄於陳燕珠《房山石經中遼末與金代刻經之研究》〔永和，覺苑出版社，1995〕第 240-249 頁) 第 243 頁。
  24. 見《DHD 首頁》(<<http://dhd.dila.edu.tw/>>, 11.5.2019)。
  25. 此處「相關主題」包括「宗教療癒」的「儀軌」和「持咒」。
  26. 見《法的療癒》(<[http://dhd.dila.edu.tw/bookmarks/83958?back=%2Fbookmarks%2Fcategories%3Fcategory%3D%25E5%25AF%2586%25E6%2595%2599%25E9%2583%25A8%25E9%25A1%259E%26scope%3Dselected%26work%3DT0893a&back\\_label=依部別排列&scope=selected&work=T0893a](http://dhd.dila.edu.tw/bookmarks/83958?back=%2Fbookmarks%2Fcategories%3Fcategory%3D%25E5%25AF%2586%25E6%2595%2599%25E9%2583%25A8%25E9%25A1%259E%26scope%3Dselected%26work%3DT0893a&back_label=依部別排列&scope=selected&work=T0893a)>, 11.5.2019)。
  27. 從宗教信仰的角度還有另外的問題，即《開元釋教錄》在「《蘇悉地羯羅經》三卷」下所謂：「此與《蘇婆呼》並是咒。毘奈耶：不曾入大曼荼羅，不合輒讀，同未受人盜聽戒律，便成盜法。」(見 T 55.2154.571 c 29-572 a 1。另參 T 55.2157 [《貞元新定釋教目錄》] 874 c 5-6。)
  28. 分別參見 T 18.893a.609 a 24-b 1、640 a 10-16、669 c 5-11。
  29. 參見 K 38.1402.546 c 13-21。
  30. 參見德格版《甘珠爾》ཐུང་ཐུང་ 通帙第九六 第 807 號 177 a 3-4。
  31. 這種問題充分反映到《蘇悉地羯羅經》的越文譯本。該本選了別本二當地本，把亂到不可讀的「或丑里而囉云里佛刷子」譯作“hoặc Sứ Lý Nhi La Vân Lý Phật Loát Tử” (見 Thích Quảng Trí 譯、Nguyễn Vũ Tài (Huỳnh Thanh) 復原梵語 *Kinh Tô Tát Địa* [<https://ia802508.us.archive.org/17/items/sussidhikarasutra/Kinh-To-Tat-Dia.pdf>], 11.5.2019) 第 20 頁)，除「或」字外，其他——包括「云」和「子」！——悉數當作植物的專有名詞來音譯，結果，純然不知所云。
  32. 見同上，178 a 1。
  33. 「次復」，別本一、別本二改為「次復」。
  34. 「我」，別本一、別本二無。
  35. 「說」後，別本一與別本二有「三部」二字。
  36. 「塗」，《高麗藏》本作「途」。

37. 「應合」，別本一《黃蘗版》本與別本二作「應」，別本一他本無。
38. 「供養」後，別本一、別本二有「者」字。
39. 「能成」後，別本一除《黃蘗版》本外，他本都有「就」字。
40. 「其」後，別本一跟別本二有「香藥」二字。
41. 參 Rory Brendan Lindsay 著 2018 年哈夫大學博士論文 *Liberating Last Rites: Ritual Rescue of the Dead in Tibetan Buddhist Discourse* 第 127 頁將 རྩིལ་མཚན་ 譯作 “fragrant substances”。
42. 原來的雙行夾注，茲改為標楷，並放入括弧。
43. 「特」從別本二，他本皆誤作「持」。
44. 「二合」，別本一與別本二無。
45. 「劍」，守其本作「劒」。
46. 「柏」，《高麗藏》本作「柘」，形近而誤；守其本作「栢」，是俗字。
47. 「是」，別本一、別本二均無。
48. 「尼」，別本一及別本二作「拏」。
49. 別本一和別本二此處無雙行夾注。
50. 「迦」，《高麗藏》本守其本、別本一無。
51. 別本一、別本二此處無雙行夾注。
52. 「劍」，守其本跟別本二作「劒」。
53. 「翻」，別本一與別本二作「里而囉」。
54. 「翻云」前，《高麗藏》本與守其本有「或曰」二字。別本一、別本二「里而囉」前亦各有二字，分別誤作「或五」、「或丑」。茲依理將「或曰」移至「黑拂」後。
55. 「黑拂」，守其本作「黑拂」，別本一《宋》、《元》、《明》與別本二更更錯謬作「里佛」。
56. 「黑」，別本一、別本二無。
57. 「香」，別本一《宋》、《元》、《明》藏無。
58. 見 Monier Monier-Williams 編 *A Sanskrit-English Dictiona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899) 第 278a 頁：“a yellow fragrant wood (perhaps sandal-wood or Agallochum)”。
59. 同上，見第 277a 頁。
60. 同上，見第 448a 頁：“sandal-wood; the resin of *Pinus longifolia*”。
61. 同上。
62. 同上，見第 606c 頁。
63. 同上，見第 606b 頁。
64. 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t/gswweb.cgi?ccd=6s9BFF&o=e0&sec=sec1&op=v&view=0-2>>, 15.5.2019）。
65. 見上引《漢語大詞典》，第六卷第 503 頁。
66. 見上引 Monier-Williams 書第 925a-b 頁——varṇika: “a writer, scribe”; varṇaka: “a pencil or brush for painting or writing”。
67. 見 J 19.B048.235 a 10。《北京五大部直音會韻》上，二字互訓，參《涅槃經》卷第二十九下「拭」字注：「音『式』。|刷也，清淨也。」見 225 b 26。
68. 見 T 45.1910.977 b 6-7。相傳為「終南山草堂寺沙門宗密」所述的《〈圓覺經〉道場修證儀》，對等句是：「此中罪苦——炮灸焚痛，剝皮折肉，削骨打髓，抽腸拔肺……無量諸苦，不可聞，不可說。」（見 X 74.1475.411 b 24-c 1。）
69. 見 X 74.1495.716 b 15。
70. 見 X 74.1496.779 a 20。
71. 這是最保守的算法，用元朝的成立年代（1271）來估計。